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Trinity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TRINITY"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grey square.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有鑑於二零二零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制定框架和具約束力的原則，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最終由馮國綸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50%的權益，因此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二零二零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制定框架和具約束力的原則，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一年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將與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根據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的條款所訂立有關於在中國內地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交易（「交易」）。

預期相關的本集團成員與相關的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可不時按需要就某特定交易簽訂相關協議。每項此類相關協議均須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文須與二零二一年總協議所載條款一致。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定價基準：

就每項交易應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的本集團成員與相關的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述定價基準釐定：

- (i) 對於所產生的一切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基礎設施及佔用開支），服務費將按成本加上不超過7%的提價收取；
- (ii) 對於資訊科技支援、稅務收費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費用將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付還；及
- (iii) 對於運輸及貨運相關服務，服務費將由交易的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及承運人運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

本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將盡力確保由相關的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向相關的本集團成員提出的服務費會按市價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釐定。

此外，就一項交易釐定相關協議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費、（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服務的繁複程度、（iv）服務水平、（v）負荷能力、（vi）交付時間表、（vii）合規記錄，及（viii）品質監控能力，並以這些因素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二零年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261,000元。

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推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0,000元（約為港幣12,442,500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期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需要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的物流相關服務的範圍後釐定。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營運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對物流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回復至正常水平。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有聘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通過這些年來的服務，馮氏控股1937集團相較市場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更能全面明白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訂立二零二一年總協議讓本集團能夠繼續運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在中國內地物流行業的專長。

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一年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最終由馮國綸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50%的權益，因此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如意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意集團從事原料種植、紡織品加工，及品牌與服裝的設計與銷售業務。邱亞夫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如意51%的股份權益。

馮氏控股1937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馮氏1937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最終分別由馮國綸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50%的權益及由馮國經博士（其女兒馮詠儀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為止）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擁有50%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二零二一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產生的服務費的全年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最終由馮國綸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50%權益的公司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為釋疑慮，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相關服務」	指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在二零二一年總協議的文義下，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協議」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與任何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以列出某特定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如意」	指	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交易」	指	具備本公告內標題為「二零二一年總協議 - 交易性質」分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